

证券代码：605368
转债代码：111017

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
转债简称：蓝天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因利润分配调整“蓝天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“蓝天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8.38 元/股
- “蓝天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7.98 元/股
- “蓝天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1017	蓝天转债	可转债转股复牌			2025/9/26	2025/9/29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5年9月15日，公司召开的2025年半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《蓝天燃气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根据公司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，在“蓝天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

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

因此，“蓝天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公司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，确定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与调整方式，具体为：

“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

.....

2、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

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 = P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.....”

根据前述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公式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，“蓝天转债”转股价格依照转股价格调整公式（ $P1 = P0 - D$ ）进行相应调整，其中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

格8.38元/股，D为派发现金红利0.4元/股。

因此，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 $P_1 = P_0 - D = 8.38\text{元/股} - 0.4\text{元/股} = 7.98\text{元/股}$ 。

“蓝天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。“蓝天转债”自2025年9月22日暂停转股，自2025年9月29日起转股价格由8.38元/股调整为7.98元/股，并于同日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9月23日